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承辦人：高健茗
電話：(02)7712-9045
電子信箱：freddy0007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1月7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資通字第1130105433號
速別：最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學校使用資通系統或服務蒐集及使用個人資料注意事項
(A09000000E_1130105433_senddoc3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檢送各級學校使用資通系統或服務蒐集及使用個人資料之
注意事項（如附件）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說明：

- 一、鑒於學校使用媒體網路影音平臺（如Youtube等）上傳作業時，可能因權限管理不當導致學生權利受到侵害，請各校使用媒體網路影音平臺請學生上傳作業者，應注意旨揭事項，做好帳號及權限之管理，降低風險，並請各校主管機關加強宣導所轄學校。
- 二、綜上，為了維護學生的基本權益，各校應加強宣導學生使用數位平臺之相關知能及素養，例如須注意隱私、分享等相關設定，降低資料非經當事人同意之使用行為風險；此外，教師使用數位平臺進行教學活動時，若課程所蒐集之學生作業或報告內含個資或隱私資訊者（如學生影音資料等），教師應妥為保管，並注意使用權限，於課程結束後，應做適當處置。
- 三、另提醒教職員工在處理個人資料時，應注意以下法規：

總收文 113.11.08



1130134331

(一)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11條第3項「個人資料蒐集之特定目的消失或期限屆滿時，應主動或依當事人之請求，刪除、停止處理或利用該個人資料。」，當事人之影片應於作業批改完成後立即刪除並下架，並確保離線備份皆已刪除。

(二)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16條「公務機關對個人資料之利用，除第六條第一項所規定資料外，應於執行法定職務必要範圍內為之，並與蒐集之特定目的相符。」，僅蒐集適當、相關且限於處理目的所必要之個人資料，處理及利用時，不得逾越特定目的之必要範圍，並應與蒐集之目的具有正當合理之關聯。

(三)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28條第1項「公務機關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，致個人資料遭不法蒐集、處理、利用或其他侵害當事人權利者，負損害賠償責任。」，應注意當事人影片或其他個人資料是否正當使用及留存，以避免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定。

正本：各公私立大專校院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、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教育局(處)

副本：

